罪犯蒋忠平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6〕闽龙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蒋忠平，男，1979年4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，捕前无业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5月28日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3年12月30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0月19日作出(2009)漳刑初字第5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忠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两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2.4元，两被告人各承担50%，并负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蒋忠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0年5月20日作出（2010）闽刑终字第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撤销对蒋忠平的量刑部分判决，改判上诉人蒋忠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0年7月13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蒋忠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9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65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5年8月26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59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14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0年8月25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62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3年4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8刑更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裁定于2023年4月25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2年1月10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监规纪律及法律法规，能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1月至2025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50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780.5分，五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间隔期2023年4月25日至2025年10月，获考核分3096分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8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忠平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